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1%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約27.8百萬港元。代價將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約27.8百萬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訂立方

賣方：賣方

買方：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1%，惟須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應為約27.8百萬港元。

代價將於協議完成後通過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結清。

代價由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各種因素後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資產進行之初步估值，為265.1百萬港元；及(ii)生產及買賣藥品及保健品之市場潛力。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待售股份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書面告知賣方其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稅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賣方及目標公司之在職證明書；
- (c)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賣方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
- (d)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f) 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陳述、彌償保證及承諾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協議完成日期一直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根據協議，各訂約方須盡力達成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本公司將毋須完成購買待售股份且協議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協議之任何一方將有權就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向另一方提出申索。然而，本公司或會選擇繼續完成待售股份之購買並於完成後要求賣方完成任何尚未履行之先決條件。此外，協議之任何一方將有權就因未盡力達成任何先決條件而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

協議之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履行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生效。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合共182,4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8%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被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代價股份且代價股份之發行毋須股東批准。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522港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 (a) 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溢價約7.94%；及
- (b) 指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2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任何時間在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為一間控股公司，僅持有一間經營性附屬公司永盛國際，而永盛國際從事藥品及保健品之生產及買賣。

根據永盛國際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資產總值為約27.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永盛國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永盛國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88,000	6,996,000	12,924,000
除稅後溢利	403,000	6,666,000	10,684,000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之經銷及零售。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旨在整合醫藥產業上下游資源，促進本集團平台更好發展及提升使用效率。引入永盛國際等香港本地公司卓越品牌，將有助推進本集團發展及進一步提升集團表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作說明，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董事及關連方：				
金東濤(附註)	565,382,953	19.78	565,382,953	18.59
陳笑妍(金東濤先生之配偶)	1,434,000	0.05	1,434,000	0.05
趙澤華	1,434,000	0.05	1,434,000	0.05
主要股東：				
陸寶財	458,137,670	16.03	458,137,670	15.07
公眾人士：				
賣方	-	-	182,400,000	6.00
其他公眾股東	<u>1,831,749,047</u>	<u>64.09</u>	<u>1,831,749,047</u>	<u>60.24</u>
總計	<u>2,858,137,670</u>	<u>100.00</u>	<u>3,040,537,670</u>	<u>100.00</u>

附註：

金東濤先生為家族信託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Global Health Cent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陳笑妍女士為金東濤先生之配偶，亦為家族信託之受益人。Global Health Century持有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則持有本公司562,014,953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購買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協議
「永盛國際」	指	永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完成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總額為27.8百萬港元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82,4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 」指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522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方」	指	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100,0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永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皇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東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趙澤華先生及孫立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